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45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煜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
戒所勒戒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19
號)，經檢察官聲請裁定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(113年度聲
戒字第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
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壹
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
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
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第2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
語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
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
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
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
裁定或由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裁定令入戒治處所
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
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。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
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
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前於民國111年7月27日
02 晚間7時53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
03 點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
04 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，
05 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
06 確定。嗣聲請人依前開裁定，於113年1月11日將被告送法務
07 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及新店戒治所附設勒戒所執行觀察、勒
08 戒後，經該所評定被告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30分、臨床評估
09 28分、社會穩定度5分，小計靜態因子29分、動態因子34
10 分，總分63分，綜合判斷認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，
11 有本院前開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
12 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2月15日新戒所衛字第1130700100
13 0號函暨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評估標準紀錄
14 表附卷可稽；上開評估標準紀錄表暨證明書所記載內容，係
15 勒戒處所人員、專業醫師及負責綜合判斷者，於被告觀察勒
16 戒期間，依據前開各項相關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，具有科學
17 驗證所得之結論，除非其判斷結果從形式上觀察顯有重大明
18 顯之瑕疵外，因該判斷結果具有高度之屬人性及專業性，法
19 院及其他機關原則上皆應予以尊重，是該評估標準紀錄表自
20 得據為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。從而，聲請
21 人就被告聲請強制戒治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本件聲請為有理
2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
24 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26 刑事第六庭法 官 雷雯華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書記官 蔡宜君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